

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(每週檢核 1 次) (110/10/19 更新)

幼兒園名稱：_____ 檢核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校長/園長簽(核)章：_____ 教育局覆核：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檢核		教育局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1. 防疫小組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				1. 成立日期： ____月____日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
2. 人員掌握及防疫措施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接種情形					
2-2	幼兒園工作人員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					1. 幼兒園工作人員：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入園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) 2. 本局 110 年 9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8189 號函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(園)	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 4.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配合事項
2-4	掌握幼生及教職員工居家隔離(檢疫)、自主管理及滯留海外之名單與健康狀況，並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填報					1.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2. 填報網址(桃園市教育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： http://cdc.csps.tyc.edu.tw/)
2-5	於幼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皆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(或洗手)					
2-6	幼生及教職員工等進出校園時應佩戴口罩，經校(園)認定有入園必要之家長及訪客佩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				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
2-7	教職員、幼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有提供備用口罩機制，於返家或就醫前能採取隔離防護措施					隔離空間應保持通風
2-8	幼兒園辦理研習或其他課程與活動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				
2-9	各班級盡可能分別午睡、用餐		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 檢核		教育局 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2-10	掌握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生名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，車內全員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不交談、開窗通風，每日發車前後皆須清潔消毒					
3. 衛教宣導						
3-1	加強宣導幼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（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）及必要防護工作，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：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會議（如園長、組長等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教宣導（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、列入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、融入課程教學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1. 宣導日期：____月____日 2. 請各園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
3-2	衛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. 勤洗手，使用肥皂（或洗手乳）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並將手部擦乾 2. 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、手帕遮住口鼻；平日避免以手碰觸眼、口、鼻					
3-3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				
3-4	於幼兒園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				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（額）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、快篩試劑等					目前數量： 口罩： 耳/額溫槍： 酒精： 其他：
4-2	定期校正耳（額）溫槍					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及擦手紙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				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				
5-2	廚工穿戴整齊（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）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人員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				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				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，如不交談，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，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，用餐不限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。另請幼兒園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園內妥善保管，以備不時之需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 檢核		教育局 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				
6.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				
7.	以漂白水(稀釋比例(1%))定期消毒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，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				
8.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實體會議及活動遵守 CDC 指揮中心公布之人數限制					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
9.	幼兒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				
10.	於幼兒園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師生仍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					1. 不特定對象係指幼兒園幼生與幼兒園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. 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，落實參加者與工作人員造冊，並全面佩戴口罩，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
11.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 3. 本局 110 年 9 月 30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88642 號函 4. 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
12.	如有確診個案，應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
13.	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立即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、撥打 1922 並落實校安通報	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(幼兒園)倘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(園)停課 14 天
14.	如有確診個案，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				
15.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已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				